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7983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商 标

孟腾飞铸钢

申 请 人 辉县市腾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段屯村

代理机构 新乡市挺立众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抛光；模具铸造；金属加工；金属处理；金属热处理；金属熔炼服务；金属硬化；金属精炼；金属铸造；铣削加工